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廷睿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9、192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84、12232、1509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78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高廷睿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至20所示犯行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僅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上開犯行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。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9罪（各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所處宣告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指摘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，因罹患憂鬱症而顯著降低，且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第一審判決未依刑法第19條第2

項暨第59條規定減輕及酌減其刑，均於法有違云云，如何認為無理由等情，亦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謂其雖出院，但憂鬱症病情隨時有復發之可能，並無證據證明本案係其在自由意識下所為，自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另其已向監所提出為精神鑑定之申請云云，並無具體指摘原判決存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形式要件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